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医惠”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思创医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390,132股，发行价格为11.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72,999,971.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597,169.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402,802.2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9〕38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物联网智慧医疗溯源管理项目	57,623.00	57,000.00
2	医疗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	10,192.00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72,815.00	72,000.00
--	----	-----------	-----------

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65,402,802.27 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72,000.00 万元，根据《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实际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物联网智慧医疗溯源管理项目	57,623.00	57,000.00	42,540.28
2	医疗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	10,192.00	10,000.00	9,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72,815.00	72,000.00	56,540.28

注：上述金额如和实际金额不符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结果。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为 238,374,758.33 元。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尚未到期余额为 12,000.00 万元。公司将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后及时将本金及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授权期限已经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披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

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金融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2、现金管理活动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

七、本次事项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内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